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關連交易

購買目標公司B1系列優先股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4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他人士)與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購買，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086,420股B1系列優先股，佔緊隨交割後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代價為14,000,000美元。於購買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5.30%，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擁有目標公司45.66%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4日，買方(連同其他人士)與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購買，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086,420股B1系列優先股，佔緊隨交割後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代價為14,000,000美元。

購股協議

日期

2025年8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目標公司；
3. 創始人各方；及
4. 主要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購買，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086,420股B1系列優先股，佔緊隨交割後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代價為14,000,000美元。於購買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5.30%，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就購買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4,000,000美元，於交割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電匯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買方就購買事項應付的代價乃購股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在最近一輪融資中釐定的B系列優先股每股發行價1.80美元；(i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即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5年7月8日(「估值日期」)按市場法(定義見下文)評估的B1系列優先股的每股價值(「每股價值」)1.98美元；(iii)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的協同效益；及(iv)本公告內「購買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購買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B1系列優先股每股價值的估值

根據估值師所編製有關每股價值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定義見下文)及於估值日期的估計每股價值1.98美元。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以及估值報告的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及方式

於進行每股價值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方式及方法：

成本法 — 成本法考慮到將待估資產重置或替換成全新狀況的成本，當中參照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損耗或(物理、功能或經濟上的)陳舊而導致的應計折舊撥備，計提時須考慮以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建記錄。倘並無已知的既定市場，此屬得出可靠估值的最切實方法。

與市場法和收入法不同，成本法考慮到構成資產的基本成本，而未有於釐定現值時，將市場情緒或資產的未來收益能力納入為函數。

市場法 — 此法會參照類似資產的市價以評估資產價值。市場法於估算資產的指標價值中甚為普遍，估算時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比較對象在條款、條件等方面的差異。有既定市場的資產可以此法評估。

市場法可以兩種方式實行：

交易指引法 — 第一種市場法會以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交易數據來計算價值。在此法中，交易價格會以企業的買賣記錄為基準，而有關公司的財務基礎須與標的公司類似。

上市公司指引法 — 在第二種市場法中，會按照上市公司的市價及財務數據，得出估值倍數並以此評估標的公司，而有關上市公司須從事類似業務。

收入法 — 在收入法中，資產價值為所有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估值時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將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價值轉化為現值，按此得出待估資產的價值。此法會以貼現率反映所有商業風險，包括相關業務營運的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從而消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差異性。

所採納方法 — 在此次估值工作中，估值師認為以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屬適當合理。目標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交易指引法並結合模擬市場變動的綜合指數得出。

分析及估值

以最新交易為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日（「**交易日期**」），目標公司就B系列優先股訂立一份購股協議。15,432,099股B系列優先股以每股1.80美元的價格售出，總代價為27,777,778美元。

根據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估值師注意到B1系列優先股在清算優先權及參與權方面將與B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優先順位。因此，由於所交換資產具有相同特徵及權利，採用綜合指數調整先前B系列優先股之每股交易價值被視為合理且適當。

綜合指數

就此次估值而言，估值採用指引性上市公司生成綜合指數，以模擬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市場變動情況。

以下為估值所採納的指引性上市公司：

序號	指引性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1	799 HK Equity	IGG Inc
2	2660 HK Equity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	302 HK Equity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	6820 HK Equity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5	777 HK Equity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6	2458 HK Equity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指引性上市公司的詳情、篩選流程及標準載列如下：

估值師已於彭博對主要從事視頻遊戲行業的所有上市公司進行了全面檢索，並得出一份公司名單。名單內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產品詳情須待進一步審查，必要時可於公司網站及／或其他可靠途徑獲取有關資料。滿足以下標準且與目標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公司將獲採納為估值的指引性上市公司：

- (a) 公司從事視頻遊戲行業；
- (b) 公司擁有2.5年以上的充足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c)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通過對公司運營的詳細研究，6家指引性上市公司獲採納：

指引性上市公司1

股票代碼： 799 HK Equity

名稱： IGG Inc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IGG Inc為線上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該公司向全球玩家提供多語種瀏覽器遊戲、客戶定製遊戲及手機遊戲。

指引性上市公司2

股票代碼： 2660 HK Equity

名稱：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手機遊戲開發商。該公司開發及銷售棋類手機遊戲、卡牌手機遊戲及其他產品。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產品市場集中於中國。

指引性上市公司3

股票代碼： 302 HK Equity

名稱：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基於知識產權(IP)的遊戲運營商及手機遊戲發行商。該公司專注於與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所有者合作。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基於相關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開發並發行手機遊戲。

指引性上市公司4

股票代碼： 6820 HK Equity

名稱：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型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在女性向遊戲領域表現尤為突出。該公司開發、發行並運營多款熱門中國古風女性向手機遊戲。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遊戲市場集中於中國。

指引性上市公司5

股票代碼： 777 HK Equity

名稱：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從事互聯網社區建設，業務涵蓋遊戲及在線教育產業。

指引性上市公司6

股票代碼： 2458 HK Equity

名稱：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該公司開發體育模擬遊戲、手機體育競技遊戲及其他產品。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

綜合指數為等比加權指數，由指引性上市公司自交易日期起至估值日期止期間的總回報構成。

以下為自交易日期起至估值日期止期間的總回報：

序號	指引性上市公司	期間總回報
1	799 HK Equity	47.53%
2	2660 HK Equity	-12.80%
3	302 HK Equity	-62.40%
4	6820 HK Equity	17.11%
5	777 HK Equity	3.17%
6	2458 HK Equity	23.78%

採用總回報的中位數為普遍採納之估值慣例。

總回報的中位數為10.14%，基於審慎原則，中位數經四捨五入調整為10.00%。經四捨五入調整之中位數已應用於交易日期B系列優先股之每股價值。經市場指數調整後，每股價值為1.98美元。

根據估值師的調查及本公告所述分析，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的每股價值為1.98美元。

交割

交割須不遲於所有交割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目標公司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交割條件

購買事項的完成須待下文所列全部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保證人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作出及截至交割時屬真實、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
- (ii) 各保證人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妥為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所有與購買事項及其他交易文件相關的企業及其他法律程序應已完成，並令買方滿意；
- (iv) 各保證人就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之任何主管政府機關、目標公司於交割前的當時現有股東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同意於交割前妥為取得並於交割時生效，並已向買方交付相關證據；
- (v)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有關組成於交割時已生效；
- (vi) 買方全權酌情認為，不曾發生任何會對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前景、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i) 買方已完成其對保證人的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的結果令買方感到滿意；
- (viii) 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妥為採納，截至交割時並無更改或修訂，且有關購買事項交易文件的各方(不包括買方(倘適用))已簽立並向買方遞交有關交易文件；
- (ix) 買方已收到保證人根據購股協議遞送的當中載有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資料的電匯指示；
- (x) 簽立及交付各份於交割時應交付的文件及交割證明書。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

- (a) 經購股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而終止；
- (b) 由於適用法律變更，導致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受到適用法律禁止而終止；

- (c) 由買方在若(1)因保證人的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落實交割，(2)任何保證人在與購買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文件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其中所載契諾或協議的情況下終止；或
- (d) 由目標公司在若(1)交割未能於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後的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付款延遲」)，且在付款延遲後買方未能於目標公司發出要求支付購股協議代價的書面通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股協議的代價，(2)買方在與購買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文件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其中所載契諾或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於開發及營運每日活躍用戶數超千萬的社交遊戲方面擁有成熟經驗，展現出對用戶的深度洞察。其旨在創設一個遊戲與社交相融合的虛擬世界，豐富用戶生活及實現更廣泛的人際連接。目標公司的前沿產品突出了其預測行業趨勢及打造深度融合社交互動的創新沉浸式娛樂體驗的能力。

購買事項利用了目標公司的卓越發展潛力及經驗證的創新能力。透過前瞻性的策略性合作，本集團旨在為玩家帶來更多創新遊戲，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倘目標公司的遊戲成功於市場上推出並獲得正面反響，本集團作為其股東亦可受益於目標公司潛在財務回報及股權增值。整體而言，購買事項有望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並促進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XD (HK) Limited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D (HK)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MiAO (Cayman) Limited是一家於2022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1)創始人各方持有45.66%權益；及(2)六名股東擁有39.94%權益，其中任何一方概無持股超過10%，大部分股東均為知名投資機構或大型互聯網公司，且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其餘14.40%權益已預留給其股份獎勵計劃。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開發網絡遊戲、自主發行及授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48,565,092美元及46,752,870美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入	零 ⁽¹⁾	零 ⁽¹⁾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775)	(4,520)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775)	(4,821)

附註：

(1) 目標公司的遊戲產品目前仍在積極開發中，尚未產生收入。

有關創始人各方的資料

吳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目標公司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5年開始創業，在遊戲和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2012年2月至2022年6月，吳先生任職於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58）），彼連續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22年7月至今，吳先生創業成立上海妙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並出任首席執行官。

HM Infinity Inc.為一家於2022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萌先生全資擁有。HM Infinity In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MiAO World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2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正式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AO World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MiAO Worlds Pte. Ltd.，一家於2022年2月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AO Worlds Pte. Ltd.主要從事發行遊戲軟件／應用程序。

Two Zero Two Pte. Ltd.，一家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透過 MiAO Worlds Pte. Ltd.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Two Zero Two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發行遊戲軟件／應用程序。

上海妙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透過MiAO Worlds Limited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妙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遊戲軟件／應用程序及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5.66%權益，吳萌先生已就批准購股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購股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擁有目標公司45.66%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購買事項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各方」	指	吳萌先生及HM Infinity In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MiAO Worlds Limited、MiAO Worlds Pte. Ltd.、 Two Zero Two Pte. Ltd.及上海妙世界科技有限 公司
「購買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	指	XD (HK)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創始人各方及主要附屬公 司於2025年8月4日訂立的B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 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購買，而 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的 7,086,420股B1系列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AO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月7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目標集團及創始人各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